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10025	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东侧，联通公司在此建设信号塔，村民认为辐射影响身体健康，希望尽快搬迁。	新郑市	辐射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通信基站位于新郑市新村镇屯孙村，建有两家信号源，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目前均使用正常。</p> <p>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部令第41号)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无线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网上备案管理，不需要审批。经调查，2019年12月2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根据双方服务合作协议对该基站进行网上备案，备案号是201941018400000836。2021年12月30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该基站进行5G扩建并在网上再次进行备案，备案号是202141018400000137。2023年3月22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对该基站进行备案，备案号是202141018400000137。</p> <p>2023年9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监测，监测结论显示，该基站周围功率密度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152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12月14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新郑镇屯孙村基站进行辐射监测，监测结论显示，该基站周围功率密度检测现状最大值为0.357μW/cm²，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督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该举报问题，新郑市科工信局将督促相关运营商落实主体责任，对信号塔进行定期检测和维修，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环保要求，辐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联合运营商和属地政府加大政策宣传、教育引导，争取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10049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与红松路交叉口西北角金兰苑小区1号楼2单元北边两部电梯噪声大，12月2日举报人曾致电反映此问题，12月9日晚上10:00和10号早上8:30工作人员对噪声进行检测，根据住宅设计规范，符合噪声标准，但举报人希望使用环保部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和结果认定。	高新区	噪音	<p>一、关于“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与红松路交叉口西北角金兰苑小区1号楼2单元北边两部电梯噪声大，12月2日举报人曾致电反映此问题，12月9日晚上10:00和10号早上8:30工作人员对噪声进行检测，根据住宅设计规范，符合噪声标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4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电梯机房进行了噪声检测。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WJ-HNZZ-00028、2023WJ-HNZZ-00029)，两部电梯机房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70.83dB(北梯)、71.13dB(南梯)，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2009)3.3.6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dB(A)的要求。</p> <p>2023年12月10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委托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万科城金兰苑1号楼2单元3301室客厅与次卧进行噪声检测，按照昼间、夜间检测的要求，检测结论显示: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检测结果符合标准。</p> <p>二、关于“但举报人希望使用环保部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和结果认定”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适用范围明确规定:“本标准规定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评价与控制。”该项标准不适用于居民楼内为本楼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而设置的设备产生噪声的评价。</p>	基本属实	针对居民提出的建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理顺情绪，争取当事人的理解与支持。	该问题已办结。通过2023年12月4日、10日两次技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12月14日，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走访，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希望使用环保部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和结果认定”进行了解释说明，争取当事人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10050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石坡村北，2018年刘姓村民用以租代耕的名义破坏85亩耕地采铝矿石，至今未恢复耕地，希望尽快复耕。	荥阳市	生态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4月8日，刘某以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与该公司法人董某系夫妻关系)名义，同崔庙镇石坡村村委会签订了荒山承包合同，合同内容:承包石坡村下灰沟组魏岗岭上的80亩(亩数由各农户自报村委会汇总，天信公司未实地测量)山坡地，种植培育柿子果树苗，每年每亩2000元，承包期9年，每三年付一次租金。</p> <p>2018年5月8日，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巡查中，发现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以平整土地种植果树为由，组织机械设备开采铝产品，立即责令该公司停工，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罚责停字(2018)第409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罚责改字(2018)第4090号)。</p> <p>2019年3月5日，因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未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种植果树，石坡村村委会以书面告知书方式终止了与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的荒山承包合同。</p> <p>2023年12月12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崔庙镇人民政府一起确认边界，经测绘显示，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实际租用崔庙镇石坡村、翟沟村、老庄村土地面积40611.79平方米(合60.92亩)。经地类分析:该宗地占用农村道路用地145.48平方米(合0.22亩)，采矿用地40466.31平方米(合60.7亩)，举报地块不涉及耕地。</p> <p>目前，根据群众诉求和现场核查，该地块坑洼不平，无法正常使用，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后交付群众使用。</p>	部分属实	一是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方案，尽快将土地平整到位;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管，杜绝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为妥善解决反映人诉求，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制定土地平整实施方案，责令河南天信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工程工期一个月，原则上采取就地取土、不挖不毁、分台阶平整的方法，以避免平整完成后雨季出现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崔庙镇人民政府、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监管，确保平整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做好平整项目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A202312110052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瑞路与万三路西南角向南600米绿化带内，不清楚是谁在此建设搅拌站。	经开区	其他污染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项目为2023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承建单位，该公司承建项目为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项目。</p> <p>2023年3月，该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发改审基础(2023)3号)批复;2023年7月，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经自然资文(2023)159号文件，关于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鉴于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建设项目的需要，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贾堂村集体土地面积3.9390公顷(均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用于项目部住宿办公、钢筋加工场、搅拌站、预制梁生产和材料堆场。该标段建设项目目前有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环审(2022)52号快速化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的批复。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尚未取得本站环评手续。”</p>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待手续完善之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该标段建设项目只有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环审(2022)52号快速化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的批复，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尚未取得本站环评手续。该企业预计2024年3月12日前完成相关手续。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飞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豫0100(2023)270号)，于2023年12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00环责改字(2023)237号)。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2110067	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槐下公路镇政府向西1000米路南，金丰公司小河煤矿，2012年至今，该公司无证采矿，造成镇内路面塌陷，民房出现断裂，地下水无法饮用，建筑垃圾原地堆放未覆盖，空气中含有煤灰，希望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登封市	生态	<p>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槐下公路镇政府向西1000米路南，金丰公司小河煤矿，2012年至今，该公司无证采矿”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营业执照期限:200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原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081120032563，采矿权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登封市大冶镇南村，矿体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1.7746平方公里，有效期:2009年8月至2023年1月，发证机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2017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p> <p>目前，小河煤矿“四证”均在有效期内。采矿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7日至2027年10月2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主要负责人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p> <p>二、关于“造成镇内路面塌陷”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在采掘范围内正常采煤，大冶镇老镇区在小河煤矿井田开采范围以内，地下开采会形成采空区，造成镇区征迁范围内路面不同程度塌陷。</p> <p>三、关于“民房出现断裂”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根据2013年大冶镇老镇区征迁安置通告对老镇区进行了征迁安置，共建设安置小区两个(冶南社区1期、2期和香山名仕)，总建筑面积701户，共安置503户2012人(货币安置和住房安置)。2023年9月，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河南理工大学，对采矿区内受影响的建筑物裂缝情况做等级鉴定。对在小河煤矿采矿影响范围之内，但达不到征迁标准的172户居民，该煤矿按鉴定等级，下一步统一签订加固补偿协议，剩余不在小河煤矿采矿影响范围内的26户居民，暂不进行处理，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p>四、关于“地下水无法饮用”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在2004年水厂建成之前，镇区群众饮用地下水，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由于采煤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目前，大冶镇镇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进行供应，大冶镇政府2004年在石岭头村建成第一自来水厂，2006年在火石岭村建成第二自来水厂。老镇区征迁居民用水一直由大冶镇第一、第二水厂统一供给，目前，能够保障镇区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p> <p>五、关于“建筑垃圾原地堆放未覆盖”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造成大冶镇镇区部分房屋开裂、塌陷，2023年12月，开始组织机械对开裂房屋进行拆除，受近期降雪影响，造成部分建筑垃圾未覆盖到位。</p> <p>六、关于“空气中含有煤灰”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煤炭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道路扬尘，空气中含有煤灰颗粒悬浮物。</p>	基本属实	保障塌陷道路畅通;对采掘范围内民房断裂情况进行第三方鉴定;保障镇区居民安全用水;对建筑垃圾非作业面裸露黄土进行覆盖;清运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严格实行湿法作业;加强房屋征迁过程中扬尘管理;协调好矿群关系。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造成镇内路面塌陷”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根据塌陷情况随时安排机械和人员对小河镇镇区内塌陷路面进行铺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障塌陷路段正常运行。 (二)关于“民房出现断裂”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按照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河南理工大学对小河煤矿采矿区内受影响的建筑物裂缝情况所做的等级鉴定结果，签订加固补偿协议。 (三)关于“建筑垃圾原地堆放未覆盖”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河煤矿对征迁建筑垃圾暂时用抑尘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同时，正在组织机械对开裂房屋进行拆除，拆除期间，利用洒水车、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等所有撒裂房屋拆除到位后，统一组织清运。 (四)关于“空气中含有煤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大冶镇政府加大对该煤矿的督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小河煤矿煤炭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冲洗装置正常使用，进出车辆篷布覆盖到位，并配备专业洒水车，做好大冶镇镇区道路洒水保洁及降尘工作。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